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贸英语合同写作 (第三版) · 上册 吴敏, 吴明忠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7-306-05412-4
I. ①吴... ②吴...
II. ①吴... ②吴...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①F742.4②F742.4③F742.4④F742.4⑤F742.4⑥F742.4⑦F742.4⑧F742.4⑨F742.4⑩F742.4⑪F742.4⑫F742.4⑬F742.4⑭F742.4⑮F742.4⑯F742.4⑰F742.4⑱F742.4⑲F742.4⑳F742.4㉑F742.4㉒F742.4㉓F742.4㉔F742.4㉕F742.4㉖F742.4㉗F742.4㉘F742.4㉙F742.4㉚F742.4㉛F742.4㉜F742.4㉝F742.4㉞F742.4㉟F742.4㊱F742.4㊲F742.4㊳F742.4㊴F742.4㊵F742.4㊶F742.4㊷F742.4㊸F742.4㊹F742.4㊺F742.4㊻F742.4㊼F742.4㊽F742.4㊾F742.4㊿

I 吴... 吴...
II 吴... 吴...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吴... 吴...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话：总编室 (020) 85221500 编辑部 (020) 85221501
营销部 (020) 85221502 发行部 (020) 85221503 (邮购)
传真：(020) 85221504 编辑部 (020) 85221505 发行部 (020) 85221506 (营销部)
邮编：510632
网址：http://www.jnu.edu.cn 电子邮箱：jnu@jnu.edu.cn

排版：暨南大学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刷：暨南大学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2
字数：200千字
版次：2015年 1月第 1版 2015年 1月第 1次
印次：2015年 1月第 1次
印数：1000册

定价：25.00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总编室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此书专门论述我国当前常用的 12 大类国际经贸英语合同的写作理论、方法和技巧，旨在给从事涉外经济、贸易、金融、法律、翻译工作的人员、在校和自学的学生提供比较全面、系统、规范、实用的帮助。

全书共十三章：第一章讲述国际经贸合同写作常识和法律规范，是指导全书的总纲。其余十二章则分别论述货物售卖、货物购买、经销代理、加工贸易、补偿贸易、国际租赁、劳务出口、承包工程、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技术贸易、国际借贷等 12 大类英语合同的写作。每章又分四节：第一节写作要求，含写作理论、要点、方法、注意事项；第二节阅读材料，含代表性合同、协议、有关文件、短小精悍的常用语句，以供阅读理解；第三节参考资料，针对阅读材料，就英语的用法、搭配，同义词的辨别、使用，有关国际经贸业务和涉外法律知识等方面进行举例、说明、分析、补充，有助于对各类合同深入学习理解；第四节写作练习，根据阅读材料，编制出英译汉、汉译英、填空、选择等四种习题，以供写作操练。

此外，所有英语阅读材料的汉语参考译文和全部习题的参考答案置于本书下册，以供自学者对照阅读和自我评改。

修订说明

本书于 1999 年 2 月面世以后，我国的国际经贸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主要是：①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实施和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同时废止，我们的国际经贸合同必须按照新合同法加以规范；②我国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改，以便与 WTO 的规则接轨，我们的国际经贸合同写作也需要加以同步改进，以便迎接“入世”后的机遇和挑战。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本书的内容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增删，以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但因本人的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指正，在此，我向提供宝贵修改意见的专家教授致以衷心的感谢！

吴 敏

2002 年 2 月

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第二次修订说明

自本书于 2002 年 2 月修订以来，我国的对外贸易和世界贸易形势又发生了一些新的情况、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本着与时俱进、吐故纳新、加强法律规范和扣紧外贸业务的宗旨，著者对本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修订的内容简介如下：

- (1) 改正某些拼写、标点、大小写等的印刷错误和个别用词欠妥、译文欠当之处；
- (2) 删除某些陈旧、繁琐、重复的参考资料；
- (3) 补充仲裁、商标、专利、合同、关税的法律条文和用语；
- (4) 新增反倾销、反补贴、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阅读材料和当前外贸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参考资料。

吴 敏

2005 年 5 月

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作 者 的 话

随着我国国际经贸业务的不断发展，我们的国际经贸合同写作，也要有一个相应的更新、改进和提高。为此，作者首先把旧作《对外经济贸易合同》加以去陈取新，采用了原书的精华部分，又广收精选，增加了一些新的合同、条款、贸易方式和写作内容，并把多年从事外贸业务和英语教学工作的心得、体会和经验总结起来，结合当前国际经贸的发展趋向和新的要求而写成这本《国际经贸英语合同写作》，希望它能帮助读者提高合同写作能力，以适应国际经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书是外贸英语、国际经贸实务、涉外经济法三门学科的交叉融合，希望读者注意学好这三门课程，并加以融会贯通和交叉应用，为写好各种国际经贸合同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

本书实行“中英文并用并重”的原则。由于我国的国际经贸合同多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报批英文合同也要附送中文本，所以，我们的合同写作必须实行这一原则。希望读者通过学习本书的各种中英对照材料，体会上述原则的重要性和实用性，掌握中英文合同的写作方法和两种文字互译的技巧，进一步提高中英文写作翻译水平。

本书可供从事涉外经济、贸易、金融、法律、翻译工作的人员在工作中参考使用，尚未学完上述三门课程者还可利用它进行必要的补习。本书更适合用作大专院校的国际商务英语写作教材，有助于提高学生的中英文写作翻译能力。它还适合自学者学习使用，本书的参考资料、汉语参考译文和习题参考答案，能给他们提供有益的帮助。

作者对为本书的编写、出版、发行而提供各种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1999 年 2 月

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第一章 国际经贸合同写作常识和法律规范

国际经贸合同是我国和外国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依法成立，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管辖，对签约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合同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格式

国际上采用合同制度已有很长的历史，合同的格式也趋于完善。对合同格式的要求，有些国家有法律规定，有些国家虽无明文规定，但已形成一种惯用的样式，并已为广大国家接受和采用。

国际经贸合同，按其重要性和繁简程度的不同，可以采用正式合同（Contract）、协议书（Agreement）、确认书（Confirmation）等书面形式，也可采用口头或其他形式。正式书面合同，一般都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合同名称（Title）

二、前文（Preamble）

1. 订约日期（Date of signing）
2. 订约当事人（Signing parties）
3. 订约地点（Place of signing）
4. 订约缘由（Recitals or WHEREAS clause）

三、本文（Body）

1. 定义条款（Definition clause）
2. 具体条款（Specific conditions）
3. 一般条款（General conditions）
 - a. 合同有效期限（Duration）
 - b. 合同的终止（Termination）
 - c. 不可抗力（Force majeure）
 - d. 合同的让与（Assignment）
 - e. 仲裁（Arbitration）
 - f. 适用的法律（Governing law）
 - g. 诉讼管辖（Jurisdiction）
 - h. 通知手续（Notice）

- i. 完整条款 (“Entire agreement” clause)
- j. 合同的修改 (Amendment)
- k. 其他 (Others)

四、立证结尾条款 (Witness clause)

- 1. 结尾语 (Concluding sentence)
- 2. 订约人签名 (Signature)
- 3. 盖印 (Seal)

以上是普通法系 (Common Law System) 的合同格式, 比较完善、复杂、保守, 多在英美本国和属地使用, 又称英美法系。民法法系 (Civil Law System) 的合同格式则比较简单 (主要是在前文订约缘由方面), 多在法、德等欧洲大陆国家使用, 又称大陆法系。

上述内容和格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当事人可以根据各自交易情况协商而作必要的改动、增加或简略。

具体条款体现了各种合同的性质和特点, 它的内容是随着合同的种类、标的、订约意图等的不同而互不相同的。例如, 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具体条款是出资的总额、比例、方式、期限、利润的分享、亏损的分担等, 与商品买卖合同的具体条款, 如商品的品质、规格、包装等是完全不相同的。对于各种具体条款的用语要尽力做到明确而不含糊不清、肯定而不模棱两可、具体而非笼统、合法而不至于违法失效。

合同的一般条款是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循的某些一般原则和做法。它是由合同当事人参照国际惯例而共同协商议定的, 因此, 各种合同的一般条款如合同的修改、延期、仲裁、不可抗力等都具有某些通性, 其用语有的基本相同, 有的则大同小异。

合同的立证结尾条款的内容通常包括合同的份数、使用文字、效力、生效日期、见证人、合同当事人签名、盖印等。它的用词也具有某些通性, 因此, 各种合同的结尾用语也是大同小异的。

其他条款用来规定某些特别事项或作某些必要的补充, 有则列出, 无则省略。

第二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写作要求

国际经贸合同与国内经贸合同相比, 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 (1) 成交的数量、金额较大;
- (2) 合同洽谈和履行的时间较长;
- (3) 各国国情不同, 法规和政策各异, 涉及的经济、技术问题比较复杂;
- (4) 如果合同条款草拟不当, 易发生纠纷和造成经济、政治损失; 这些纠纷解决起来也比较棘手。

所以, 为了避免发生纠纷, 并在纠纷发生时便于交涉、调解、仲裁或依照法律程序解决, 这就要求我们在草拟国际经贸合同时要特别小心, 尽力做到以下几点:

- (1) 合法性。合同是依法成立的法律性文件, 一切条款都必须符合有关国家的法律、法令、条例的规定, 如有抵触就可能引起违法事件, 不但合同不能执行, 而且还会带来不良的经济、法律后果。

(2) 全面性。合同的内容要力求全面表达订约各方在洽谈过程中所达成的一致意见，防止遗漏或擅自增减，以免日后造成纠纷。

(3) 明确性。合同的用词要力求准确、严密、清楚、易解，避免模棱两可、似是而非、含糊不清，才不致引起解释上的分歧。

(4) 主动性。在不违反上述三点的情况下要争取主动，为自己留有回旋余地，要事前防范，不给对方留有漏洞，以免日后给人以可乘之机而使自己陷入被动。

为了达到上述要求，对于国际经贸合同的草拟者本人来说，要努力做到下列几点：

(1) 全面深入了解该次交易的性质、特点、目的、要求、洽谈内容和经过，从头详细阅读有关往来函电和洽谈记录，做到心中有数；

(2) 了解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以及 WTO 的各项规则；

(3) 具有较丰富的对外经贸业务知识和较强的中、英文写作能力。

第三节 国际经贸合同的语言特色

国际经贸英语合同是商务英语、贸易法、国际经贸实务三者交叉融合的产物。它通过长期的实践而形成一种约定俗成的语言特色，主要有：

一、使用正式词语

重要的国际经贸合同，习惯采用书面的形式，合同的草拟者也习惯使用正式书面语言，以显示合同正规、庄严的特色。例如：

Party A shall repatriate the patient to China and bear the cost of his passage to Beijing. 甲方应将病人遣返中国，负担他返回北京的旅费。（与 send back 相比，repatriate 是正式书面用词）

二、使用法律词语

由于依法成立的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合同的草拟者习惯使用法律词语，以显示准确、规范、威严的特色。例如：

In case one party desires to sell or assign all or part of his investment subscribed, the other party shall have the preemptive right. 如一方想出售或转让其所投资的全部或一部分，另一方应有优先购买权。（assign 和 preemptive 都是法律用语）

三、成对使用同义词

在合同中成双成对地使用含义只有细微差别的同义词，使合同具有周密、严谨的特色，以便减少漏洞和争议，这是从多年判例中总结出来的经验。例如：

Each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shall perform and fulfill any of the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本协议的各方均应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这是同义谓语动词的成对使用。perform 和 fulfill 均为“履行”，但前者强调的是主观的努力，后者强调的是客观的结果）

四、用 shall 来强化合同的功能

要表述合同中各项具体的规定和表示法律上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习惯上常用 shall 来

表示“应”、“应该”、“必须”，少用或不用 should、must、have to。shall 在规章、法令、合同等文件中可以用于各种时态和人称，带有浓厚的命令语气，充分体现法律文件的约束力和权威性。例如：

The Employer shall make a prepayment of 20% of the contract value to the Contractor within 10 days after signing the Contract. 雇主应于签约后十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当于承包合同价值 20% 的预付款。

五、使用古体词

在合同中迄今仍然使用一些古体词语，最突出的形式是仍然使用 here、there、where 加上介词而构成的复合副词。here 代表 this，there 代表 that，where 代表 which 并引出从句。在同一合同中要多次提及某些名词时，使用这些古体词可避免用词重复和文句冗长，使合同语句简练、准确、有力。但在正式、庄严之中却带有保守、古板的色彩。例如：

This Agreement is made and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AA Corporation (hereinafter called Supplier) and BB Company (hereinafter called Distributor) whereby Supplier agrees to grant to Distributor the exclusive right to sell the Products in the Territory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as follows. 本协议由 AA 公司（以下简称供货人）与 BB 公司（以下简称经销人）签订。凭此协议供货人同意授予经销人按下列条款在指定地区销售指定产品的独家权利。（古体词 hereinafter=later in this Agreement, whereby=by which）

六、使用外来语

由于世界两大法律系统——“普通法系”和“民法法系”都具有悠久的历史，使“合同英语”词汇中很大一部分来自于“外来语”，其中有些在语音和词汇上已同化为英语，成为英语词汇的一部分；但还有一些保留下来，现在仍在使用。例如：

(1)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the Plaintiff's or Defendant's country. 仲裁应在原告或被告的国家进行。（plaintiff 和 defendant 原来是法语，但现在已同化为英语）

(2) An allowance on the basis of 2% of the sales price for each unit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ducted from the purchase price fraction pro rata. 补贴应按每单位售价的 2% 计算并从购价中按比例扣除。（pro rata 是拉丁语）

七、用语明确，不生歧义

合同的用语必须十分明确，决不可含糊不清或模棱两可，才不至于产生理解上的分歧，引起争议索赔事件。例如：

Shipment is to be effected bimonthly at 600 metric tons each. 这句话含义模糊，因为 bi-monthly 既可解作“两月一次”，又可解作“一月两次”；应装的数量既可解作“每两月每次装 600 公吨”，也可解作“每半月每次装 600 公吨”，造成装船的时间和总数量均无法确定。但如果该句加上月份予以限制则不会产生歧义：Shipment is to be effected bimonthly at 600 metric tons each within May, 2001. 在 2001 年 5 月份之内装运两次每次 600 公吨。

八、多用主动语态，少用被动语态

由于主动语态比较自然、明确、直接和有力，所以合同英语中主动语态用得较多，而被

动语态用得较少。试比较：

(1)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work-site shall be observed by workers. 工地的规章应被工人遵守。

(2) Workers shall observe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work-site. 工人应遵守工地的规章。

这两句的意思虽然相同，但因表述方式不同，(2) 句比 (1) 句更为自然、有力。在这种情况下以用 (2) 句为好。

九、多用现在时态，少用将来时态

尽管合同的条款很多是规定签约以后的事项，但习惯上仍以使用现在时态为原则。例如：

Licensee may terminate this Contract 90 days after a written notice thereof is sent to Licensor upon the happening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1) Licensor becomes insolvent or a liquidator of Licensor is appointed;

(2) The patent described in Article 2 is not issued within 30 days from signing this Contract;

(3) Licensor fails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tract.

当有下列事件之一发生时，被许可人在提前 90 天向许可人发送书面通知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1) 许可人变成无力偿付债务；或许可人的破产清算人已被指定；

(2) 第二条规定的专利自签约起 30 天内尚未发布；

(3) 许可人未能履行其合同义务。

十、多用直接表达方式，少用间接表达方式

在合同中规定权利、义务和其他事项时，经常采用直接表达的方式，这样才显得更为直截了当，简洁有力。试比较下列句子：

(1) All persons, except those who are 60 years old or older, may be employed by this enterprise. 所有的人，年满 60 岁或 60 岁以上者除外，都可能被本企业雇用。（间接表达方式）

(2) All persons who are less than 60 years old may be employed by this enterprise. 所有不满 60 岁的人均可能被本企业雇用。（直接表达方式）

十一、使用专门短语表达合同英语惯有的含义

合同经常使用某些约定俗成的专门短语以表达某些惯有的含义，普通法系的合同尤其如此。这些短语中最常用的有：

1. whereas 鉴于

2. in witness whereof 作为协议事项的证据

3. now, therefore 兹特

4. in consideration of 以……为约因，对价

5. now these presents witness 兹特立约为据

6. in the presence of ... 见证人
7. for and on behalf of ... 代表某人
8. per pro. =per procuracionem 代表, 代理

十二、使用定义条款避免释义分歧

重要的合同, 往往一开始就使用定义条款 (Definitions) 把合同中重要名词的含义加以界定, 给予统一解释, 以免日后发生分歧。例如:

Chapter 1 Definitions

Unless the terms or context of this Contract otherwise provides, the following terms have the meanings set out below:

“Special Equipment” means all technical equipment which is necessary and special for manufacturing co-operative Produced Products.

第一章 定义

除非本合同条文另有规定, 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专有设备”是指生产合作产品必须专用的全部技术设备。

十三、使用附录达到详细清楚

在内容繁多的合同中, 为了避免合同本文过于冗长和内容表述不够详尽, 往往使用附录 (Appendix 或 Annex) 来详述某些项目的细节, 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样的约束力。例如某技术转让合同列有以下条款:

(1) Actual names and specifications of PRODUCTS are shown in Appendix 1.

(2) Details of the information offered by Party B to Party A are shown in Appendix 2.

The Appendices attached hereto are hereby made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ontract and are equally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1) 产品的名称、规格详见附件 1。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国际经贸英语合同的语言特色远不止此, 而且正在改革发展变化之中。深入研究和掌握“合同英语”的语言特色, 对草拟、翻译国际经贸合同有很大帮助, 并有助于与约双方顺利达成交易。

第四节 国际经贸合同写作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国际商务人士在交易过程中追求简易、快捷、高效方式的增强, 国际经贸合同格式、条款、用语等今后还要不断进行改革和简化, 其发展趋势是:

(1) 书面合同 (Written contract) 会逐步减少, 而口头合同 (Oral contract) 会逐步增多 (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

(2) 合同的书面形式趋于多样化, 可以包括信件 (Letter)、电报 (Telegram)、电传 (Telex)、传真 (Fax)、电子数据交换 (EDI)、电子邮件 (E-mails) (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合同法》第十一条)；

(3) 合同的格式 (Layout) 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还会进一步简化；

(4) WTO 成员国的合同内容要与 WTO 规则接轨；

(5) 英语合同用语中的外来词 (Foreign words)、古体英语 (Archaic English)、专门术语 (Technical language) 将逐步减少，而通俗英语 (Plain English) 则会逐步增加；

(6) 互联网上洽谈并达成的买卖将很快增多，用语则会更为简化；

(7) 缩略词 (Abbreviation) 在合同中的使用将越来越多。

笔者希望，我国的国际经贸工作者和院校师生将会顺应世界潮流，在国际经贸英语合同格式、条款、用语等方面能与世界接轨。

第五节 国际经贸合同翻译应注意事项

在我国，国际经贸合同多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而且两种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因此，我们在业务工作中，经常要把中文译成英文或把英文译成中文。笔者认为，我们在翻译中一般要注意以下要点：

(1) 要忠于原文：译文要忠实再现原文的含义，不能有任何的违反或错漏。尤其对于价格条款、数量、单价等重要数据不可译错，否则差之毫厘，失之千里，会因小错而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2) 要符合国际经贸习惯：国际经贸合同的格式、条款和使用的语句、名词、缩略语、符号等都要按照国际经贸行业的习惯翻译，也就是要内行而不可外行。

(3) 要尽量使用规范的法律用语：国际经贸合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文书，翻译时要尽可能地使用确切的法律名词、术语和用词，使译文准确而不含糊，严谨而无漏洞，以防别人钻法律的空子。

(4) 在英文合同汉译时，如全用文言文则似乎有些生僻难懂，若全用白话文则又不免有些松散繁琐。以作者之见，最好是半文半白 (half literary and half vernacular)。这样的汉译文既易读易懂，又精简有力。

做到了以上四点，也就是按照国际经贸合同具有的特性，基本上符合了“忠实、通顺”的标准，达到了“信、达、雅”的要求。

第六节 法律规范

我们所草拟的国际经贸合同，首先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法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以第十五号主席令公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共 23 章，428 条，是我国统一的、较为完备的、与国际接轨而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合同法典。我们应将该法的中英文本作为辅助教材，选择密切相关的条文进行学习，并在工作中予以严格遵守和正确贯彻执行。

此外，我们所草拟的国际经贸合同，还要不违对方国家的法律规定，同时也要注意参

照有关的国际惯例。也就是说，我们的国际经贸合同应与 WTO 的各项规则接轨。

第七节 参考资料

一、合同格式的补充说明

完整条款：说明现在所签订的合同与其他有关合同、协议之间的关系。例如：

This Contract expresses the complete and final agreement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and supersedes and automatically cancels any other or prior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parties, written or oral. 本合同表达双方全部的、最后的协议和谅解，并代替和自动取消双方之间其他或以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和谅解。

二、here, there 等加后缀的法律用语补充例句

(1) This Agreement shall begin on the date hereof (of this Agreement) and shall continue for 5 years thereafter (after that date). 此协议由协议书之日开始，并在该日之后连续五年有效。

(2)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partner, this partnership shall not be thereby dissolved (be dissolved by that death). 如有任何一合伙人逝世，合伙关系不应因其逝世而解除。

(3) When the licensed products are sold, the royalty thereon (on those products) shall be paid within a calender month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特许产品出售时，应按交货之日起计的当月之内，支付这些特许产品的使用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几个常用法律名词的补充说明

(1) 合同的标的 (object of contract)：标的 (subject matter 或 subject) 指法律行为所欲达到的目的。标的有时指物，如买卖合同的某物就是该合同的标的，并称标的物。标的可以有形的实物，如各种买卖的货物；也可以是无形的知识产权、劳务、信息等。

(2) 不可抗力事件 (force majeure accident)：指国际贸易中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之后，任何一方都无法预见或预防的可能发生的天灾人祸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事、暴动、政变、瘟疫等。如合同中订有不可抗力条款，可使遭遇这类意外事故的一方，免除或延迟履行合同的责任，另一方也无权要求赔偿损失。

(3) 仲裁 (arbitration)：又叫“公断”。对于缔约双方当事人所争执的问题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则可交付第三者即仲裁机构居中调解，并裁定公正合理的解决方法。由于仲裁比在法院诉讼更为友好、快速、省钱，故在解决国际民间经贸争端中被广为采用。世界上有很多民间专业仲裁机构，我国的国际经贸仲裁机构是设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仲裁机构由双方协商选定。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今后我国政府与 WTO 成员国政府之间的贸易争端，应按该组织特设的贸易争端解决机构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解决。

第二章 货物买卖合同写作

第一节 写作要求

买卖合同是卖方 (Seller) 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给买方 (Buyer), 买方支付价款的合同。我们对外国售卖货物, 在通过函电或口头协商成交后, 可以按其繁简程度和重要性签订一份书面合同或较为简便的确认书, 以作为正式的依据。

这种合同的内容通常包括合同的名称、编号、订约的日期、地点、货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包装、价格条款及金额, 以及保险、运输、支付、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条款等。由于内容规范, 变化不多, 我们可以将这种合同加以简化, 印成表格式, 便于填写, 例如阅读材料 (A)。

在草拟合同时, 要忠实记载双方取得一致的意见, 力求明确具体, 避免含糊不清和模棱两可, 对于品质、规格、包装, 要详细填写, 数量、价格条款和金额要准确无误。

对外售卖货物, 要力争按 CIF 价格条款成交签约, 这不仅可多收一些外汇, 并可促进我国保险和运输业务的发展。还要主动争取对方同意写入“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条款, 在解决贸易纠纷时对我方有利。对于参加《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国家则可适用该公约。

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我们还可写入“买方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 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卖方”的条款 (对于那些按“赊账”、“承兑交单”、“寄售”等方式达成的交易更应如此)。对于我国特有的、独占市场的贵重商品, 还可要求对方预付全部或大部分货款。这些都是可以采取的防范风险的措施。

在出口业务中, 要反对外方对我方采取歧视性的禁止和限制。

第二节 阅读材料

(A) Sales Contract

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CHINA NATIONAL CHEMICALS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GUANGDONG BRANCH

售 货 合 同
SALES CONTRACT

(正 本)
(ORIGINAL)

NAL)

合同号码： 日期： 签约地点：

Contract No. : CE102 Date: November 5, 20 ___ Signed at: Guangzhou

卖 方：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Sellers: China National Chemicals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Guangdong Branch

地址：中国广州沿江一路 61 号

Address: 61, Yanjiang Road (1), Guangzhou, China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Tel: Fax: E-mail:

买方：

Buyers: Smith & Sons Co., Ltd.

地址：

Address: No. 1118 Green Road, Singapore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Tel: Fax: E-mail: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卖方售出买方购进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This Sale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Sellers and the Buyers whereby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and the Buyers agree to buy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货物名称、规格及包装 Name of Commodity Specifications & Packing	数 量 Quantity	单 价 Unit Price	总 值 Total Value
Lithopone ZnS content 28% min. Paper-lined glass-fibre bags	50 m/tons	US\$ 982 per M/T CIF Singapore	US\$ 49,100

(卖方可多装或少装 5%，价格仍按上述单价计算)

(The Sellers are allowed to load 5% more or less and the price shall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unit price)

2. 唛 头： 由卖方指定

Shipping Mark: To be designated by the Sellers



SINGAPORE

No. 1-up

3. 保险：由卖方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照发票总值 110% 投保综合险及战争险。如买方欲增加其他险别或超过上述保额时须于装船前征得卖方同意，所增加的保险费由买方负担。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s for 110% of invoice value against All Risks and War Risk as per the relevant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If other coverage or an additional insurance amount is required, the Buyers must have the consent of the Sellers before shipment, and the additional premium is to be borne by the Buyers.

4. 装船口岸：广州，允许分运

Port of Shipment: Guangzhou,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5. 目的口岸：新加坡，允许转船

Port of Destination: Singapore, transhipment is allowed

6. 装船期限：20 ____ 年 12 月份装船

Time of Shipment: During December, 20 ____

7. 付款条件：买方应由卖方可接受的银行将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于装运月份前 30 天开到卖方并至装运月份后第 15 天在中国议付有效。

Terms of Payment: The Buyers shall open with a bank acceptable to the Sellers an Irrevocable Sight Letter of Credit to reach the Sellers 30 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the month of shipment.

8. 商品检验：买卖双方同意以装运口岸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的品质和重量检验证书作为品质和数量的交货依据。

Commodity Inspection: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the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Weight issued by the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ureau at the port of shipment shall be taken as the basis of delivery.

9. 异议和索赔：买方对于装运货物的任何索赔，必须于货到目的港 30 天内提出，并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属于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责任范围内的索赔，卖方不予接受。

Discrepancy and Claim: Any claim by the Buyers on the goods shipped shall be filed within 3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port of destination and supported by a survey report issued by a surveyor approved by the Sellers. Claims in respect of matters with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surance company or of the shipping company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entertained by the Sellers.

10. 不可抗力：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卖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装运或延迟装运合同货物时，卖方对于这种不能装运或延迟装运不负有责任。但卖方须用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并须在 15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向买方提交事故发生地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此类事故的证明书。

Force Majeure: If shipment of the contracted goods is prevented or delayed in whole or in part due to Force Majeure,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non-shipment or late shipment of the goods under this Contract. However, the Sellers shall notify the Buyers by fax

or telex and furnish the latter within 15 days by registered airmail with a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t the place of occurrence attesting such event or events.

11.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Arbitration: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performance of, or relating to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through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cas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tion rules.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2.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Governing Law: 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3. 其他：
Others:

THE SELLERS

THE BUYERS

(B) Sales Confirmation

CHINA NATIONAL LIGHT INDUSTRIAL PRODUCTS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 SHANGHAI BRANCH

128 Huqiu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E-mail: Fax:

SALES CONFIRMATION

No. CRE2790 Date: May 12, 20 ____

To Messrs

J. B. Lawson & Company
854 California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4

Tel: E-mail: Fax: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 Commodity,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and Total Amount:
Canvas Folding Chairs	500pcs.	US\$ 12.00 US\$ 6,000